

107-2 財經法綜合研習

授課老師：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程春益、政大法學院副教授朱德芳

一、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高年級/研究所課程，透過分組討論以及近年知名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的分析，使同學學習如何整合運用財經法規的實體與程序規範。並且透過分組討論，學習團隊與分工合作，意見整合與溝通，口頭與書面報告，以及蒐集與整理資料的能力。同時藉由知名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與法學院老師的共同授課，使同學有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

二、課程進行方式與主題

(一)課程進行方式

修課同學將分為 7 組，就所選定的公司經營權案件，以下進行分析報告：

1. 背景事實
2. 法律事實
3. 法律問題
4. 法律分析
5. 修法建議

每組報告兩次，第一次就案例之背景事實、法律事實進行報告，同時應辨識出案例中值得討論的法律爭點；第二次就案例的法律爭點進行分析並提出修法建議。

(二)案例

1. 樂陞 vs. 百尺竿頭
2. 日月光 vs. 矽品
3. 台新彰銀經營權爭奪
4. 榮化私有化
5. 大同經營權爭奪
6. 基金會投資、控股：林育璘基金會投資有限電視
7. 企業接班規劃與治理：長榮、泰山經營權爭奪、金蘭、乖乖
8. SOGO 經營權爭奪

三、每周安排(暫定)

周次	主題	備註
1. 2/27	停課乙次	
2. 3/6	課程介紹、分組	

3. 3/13	課程準備周	
4. 3/20	課程準備周	
5. 3/27	#1 案件事實報告	報告組應就案件事實部分進行報告，同時整理出重要的法律爭點；其他組應就事實部分與法律爭點提出意見。
6. 4/3	#2 案件事實報告	同上
7. 4/10	#1 法律問題報告；#3 與#5 與談	小組報告 40 分鐘(可聚焦在法律問題的分析);與談組各 10-15 分鐘；開放其他同學提問；Q&A；老師講評。
8. 4/17	#2 法律問題報告；#4 與#6 與談	同上
9. 4/24	#3 案件事實報告	報告組應就案件事實部分進行報告，同時整理出重要的法律爭點。其他組應就事實部分與法律爭點提出意見。
10. 5/1	#4 案件事實報告	同上
11. 5/8	#3 法律問題報告；#5 與#7 與談	小組報告 40 分鐘(可聚焦在法律問題的分析);與談組各 10-15 分鐘；開放其他同學提問；Q&A；老師講評。
12. 5/15	#4 法律問題報告；#6 與#1 與談	同上
13. 5/22	#5 案件事實報告	報告組應就案件事實部分進行報告，同時整理出重要的法律爭點。其他組應就事實部分與法律爭點提出意見。
14. 5/29	#6 案件事實報告	同上
15. 6/5	#5 法律問題報告；#7 與#2 與談	小組報告 40 分鐘(可聚焦在法律問題的分析);與談組各 10-15 分鐘；開放其他同學提問；Q&A；老師講評。
16. 6/12	#6 法律問題報告；#1 與#3 與談	同上
17. 6/19	#7 案件事實報告	報告組應就案件事實部分進行報告，同時整理出重要的法律爭點。其他組應就事實部分與

		法律爭點提出意見。
18. 6/26	#7 法律問題報告；#2 與#4 與談	小組報告 40 分鐘(可聚焦在法律問題的分析);與談組各 10-15 分鐘；開放其他同學提問；Q&A；老師講評。

四、評分標準

1. 小組報告(每組兩次，一次案件事實部分，一次法律問題分析)：50 分。應在課堂報告 3 天前寄送書面與 ppt 給授課老師並上傳課程網站。
2. 與談：50 分(兩次與談，每次各 25 分)。應於報告一天前(24 小時以前)，將與談 ppt 寄送老師與上傳課程網站。
3. 平時加分：非報告組與與談組同學，就該周報告進行提問，酌予加分。

五、修課同學心得

四年級鄭同學

學期初之所以選擇這堂課，是因為發現都要畢業了，在法律系卻都是修習以理論為主的課程，而非常缺少個案討論的經驗，所以才希望能在這個學期讓自己挑戰一下更需要深度探討議題的課程，這一個學期就討論了七個個案，都是非常好的選題，囊括了台灣部分的經典個案與財經法上的新興議題，這堂課真的是獲益良多。

法學院的課程大多著重在老師講課的部分，即使有期末報告，因為時間往往被課程給壓縮，也很難讓同學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報告的內容，甚或一堂課動輒四、五個組別的報告，對於吸收他組別的報告的成效也有限，因此我覺得這堂課整個學期完全著重在專題研究，讓同學真正有時間深入研究相關議題，對於一門法學科目的學習確實能較為熟悉在實務中運用的方法！

碩一吳同學

當初是抱持著，雖然很多經典併購案都聽過名稱，但其實沒有很熟悉，想要透過這堂課把經典的經營權爭奪案件弄熟。我覺得課程後，有達到這個目的。因為每組同學真的都很用心準備，不管是報告事實或是整體報告都感覺有花心思。如果沒有這個課程，很難憑自己的能力去整理這麼複雜的案例事實，遑論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以及聽到老師及律師針對這些議題的看法。真的很棒，真的要好好謝謝努力付出的同學、老師、律師。

四年級李同學

這一堂課可以說是我大學四年最認真準備的課了，其他的課程大部分只是自己的吸收和理解，但財法綜合研習這門課不僅自己要理解報告的部分，還要能夠用口

述的方式讓組員都聽懂，再讓全班都聽懂，尤其是有許多大家不是那麼熟悉的概念更需要簡潔的說明。投入的時間包括事前對負責案件的資料搜尋，到爭點部分的問題意識和論理，都需要閱讀許多資料，甚至到製作簡報也需要思考如何把重點呈現在畫面上。在以往法律系的課程上面是不太需要和同學小組活動的，能夠有這堂課的經驗也讓我接觸到不同面向的法律學習和團隊合作。

四年級林同學

當初只是好奇想試試，想上上看有律師、可以接觸實務的課程，可以體會到當事人彼此的立場，可以真實感受、運用法律，運用所學，所以一開始並沒有預設這門課會給我甚麼效益、多大的收穫。只不過在運用的過程，才發現自己的基礎是多不穩固，根扎不穩，很感謝這門課讓我看到自己的能力不足，讓我反省自己過往的學習態度是否太過囫圇吞棗，也讓我知道了很多的學習不只是教科書，更是必須靠自己找資料吸收，還有很重要的一點--討論，我現在終於知道討論可以讓我進步多快，以前老師不停倡導讀書會真有其用意。很感謝這門課帶給我很多思路，很多不同啟發。

三年級李同學

我認為最大的差異就是這堂課非常的實務，因為都是從真正發生過的案例出發，然後研究該等案例的問題在哪裡，法律漏洞在哪裡，以及未來可以修法的地方又在哪裡，這些基本上都是其他法學院課程難以觸碰到的，法學院的其他課程比較偏向學說方面的內容，實務方面觸碰的實在不多，這也是我會選這堂課的主要原因，當初看課程大綱發現都是探討實務上的案例的時候我就直接決定我一定要選了，因為我知道這堂課一定會和我以前上課學的有所不同而會有很大的收穫，果不其然也真的是如此。我覺得這樣的上課方式很好，是真的大家都有在互相討論，而不是像其他課程有時候在課堂上被要求討論的時候大家都會在打混摸魚或是不討論，所以我覺得這個上課方式可以繼續維持，很棒！